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任飞先生、执行副总裁李奇胜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敬军先生,财务总监王劲女士以及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根据海南国资委的安排,海南农垦2019年工作重心在土地资本化证券化上,公司作为农垦唯一的金融市场载体,在土地流转及承包权流转方面有什么打算?公司的土地承包权大致330万亩,占农垦可流转资源的25%,不会没有资本动作吧?会不会考虑学习北大荒农垦模式,母公司直接上市?碳交易市场规划是否开始招商?

答:土地证券化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规划开展,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的林业碳汇资源将根据国家碳交易市场的发展实际适时开发交易。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为什么子公司华海的经营范围和更名的工商登记还没有完成?是否因为三亚的同系公司做了,海胶就不注册了?最近公司股价如此低迷,是否和控股股东高层被查有关?公司因为去年任性停牌现在已经不在沪深300指数和铭晟指数范围内,公司会如何处理?

答:华海公司的变更事项目前正在推进当中,待全部变更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去年的停牌完全按照交易所的停复牌相关规则依规办理,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股价走势系市场行为。

3、马上停止收购R1公司,并声明R1公司一直让海南橡胶托管,解决同业竞争。

答:R1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请以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公司何时开始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能不能更改用途,用于投资农垦基金或者本公司股票回购,不是增持?

答:募投资金的使用公司一直是按相关规定执行,若变更,公司将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公告义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目前暂时没有相关计划。

5、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力度和推进力度完全超预期,前景十分光明,但是海南橡胶管理层不力,没有任何行动,为什么?

答:公司密切关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区港的重要政策,根据公司拥有的资源并结合行业属性,积极谋划产业布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你们公司是怎么密切关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区港的重要政策,根据公司拥有的资源并结合行业属性,积极谋划产业布局?

答: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组,研究政策、对接政策、策划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本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3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跃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姚跃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3,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5%(含)。在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姚跃文先生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调整至199,500股。

2019年4月30日收市后,公司收到姚跃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跃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6日	38.10	76,000	0.0451%
		2019年4月29日	37.57	123,500	0.0734%
	合计	--	--	199,500	0.1185%

姚跃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跃文	合计持有股份	799,500	0.4750%	600,000	0.356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0,000	0.0535%	90,000	0.05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5,700	0.2529%	425,700	0.2529%
	高管锁定股	83,925	0.0499%	83,925	0.04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875	0.1187%	375	0.0002%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姚跃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姚跃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3、本次姚跃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其本次股份减持价格高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四、备查文件

1、姚跃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12万元;

3.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对此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的《回复函》;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2.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1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83元/股,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3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检查发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的第3点文字表述有误,现将此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3、工大高新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4,342,092,595.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352,453.47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所述,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汉柏科技因债务逾期及违规担保涉及大量诉讼及仲裁事项,企业信用缺失;核心技术员工大量流失;生产经营停滞;因无法提供后续服务,下游客户大规模退货,已经定制的大量产品积压在供货商处形成滞销产生较大金额跌价,被迫放弃传统业务,这些事项表明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附注十二、(六十)所述,工大高新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工大集团还款计划,通过督促工大集团归还剩余的占用资金、处置分公司资产等方式,增加流动性,归还债务,激活融资能力。并在黑龙江省、市政府帮助支持下,积极制定解决方案,通过哈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等平台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增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多渠道发力,提升工大高新高新技术、智能制造业务含量,提升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19年4月2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协议如下:为确保工大高新持续正常经营,维护工大高总正当权益,根据未来几年市场行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决定在2019年底前,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所属合适的优质资产注入到工大高总。同日,工大高总向工大高新承诺:2019年底前以市场行为,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到工大高新,增加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工大高新已经披露了如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并未披露具体的方案和细节;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4月24日公告,子公司汉柏科技股权已经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但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更正后:3、工大高新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4,342,092,595.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352,453.47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所述,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汉柏科技因债务逾期及违规担保涉及大量诉讼及仲裁事项,企业信用缺失;核心技术员工大量流失;生产经营停滞;因无法提供后续服务,下游客户大规模退货,已经定制的大量产品积压在供货商处形成滞销产生较大金额跌价,被迫放弃传统业务,这些事项表明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附注十二、(六十)所述,工大高新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工大集团还款计划,通过督促工大集团归还剩余的占用资金、处置分公司资产等方式,增加流动性,归还债务,激活融资能力。并在黑龙江省、市政府帮助支持下,积极制定解决方案,通过哈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等平台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增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多渠道发力,提升工大高新高新技术、智能制造业务含量,提升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19年4月2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协议如下:为确保工大高新持续正常经营,维护工大高总正当权益,根据未来几年市场行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决定在2019年底前,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所属合适的优质资产注入到工大高总。同日,工大高总向工大高新承诺:2019年底前以市场行为,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到工大高新,增加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工大高新已经披露了如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并未披露具体的方案和细节;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4月24日公告,子公司汉柏科技股权已经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但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3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洛阳玻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2号)(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现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1、业绩情况。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4.0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4.53万元,同比下降82.15%;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4.53万元,连续三年扣非为负。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业务模式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与行业趋势是否出现背离。

回复:

公司2018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是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两大板块,信息显示玻璃板块2018年收入同比有所减少,但净利润与2017年基本持平,新能源玻璃板块业绩下滑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新能源玻璃板块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终用户为光伏电站,受国家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较大。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简称“531光伏新政”),控制分布式光伏规模,降低了上网电价的补贴标准,对光伏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导致光伏组件玻璃市场价格下跌,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受此影响,公司新能源玻璃板块2018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低于上年同期。

二是公司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5,430.27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单 位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的净利润		
	2018年	2017年	增减幅度%	2018年	2017年	增减幅度%	2018年	2017年	增减幅度%
洛阳玻璃	140,274.82	150,215.29	-6.62	1,564.53	8,767.23	-82.15	-2,174.53	-4,360.15	不适用
安彩高科	213,393.13	198,392.59	7.56	-33,257.60	907.66	-3764.09	-31,526.67	-259.88	不适用
南玻A	1,060,996.30	1,087,940.07	-2.48	45,296.59	82,538.83	-45.12	36,757.98	74,537.31	-50.69
中航三鑫	477,678.23	460,417.66	3.75	3,264.80	-977.84	不适用	-4,107.11	-2,624.98	不适用
福莱特	306,380.27	299,149.70	2.42	40,731.47	42,652.68	-4.50	37,057.92	40,780.00	-9.13
信义光能(百万港元)	7,671.60	9,527.00	-19.48	1,863.15	2,332.03	-20.11			

备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净利润,特别是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基本都在下降,本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虽然同比减亏,是因为两个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含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2018年为2,049.19万元,2017年为8,451.98万元),剔除该因素,本公司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也是下降的,因此2018年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与行业趋势未出现背离。

2、分季度数据。年报显示,公司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23万元,到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19.99万元,扭亏为盈。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结算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披露公司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披露公司销售政策和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的收入、业务相匹配;(3)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销售、回款政策、回款期限和经营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两大板块,信息显示玻璃板块三季度和四季度净利润基本持平,新能源板块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板块受“531光伏新政”的影响,2018年三季度光伏玻璃产品售价大幅下滑,导致三季度亏损,四季度市场回暖,价格逐步回升,企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

2018年光伏玻璃价格走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与四季度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2018年光伏玻璃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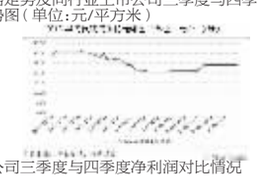

2018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与四季度净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单 位	净利润		
	三季度	四季度	增减比例(%)
洛阳玻璃	-1,953.23	1,319.99	不适用
南玻A	11,627.92	-1,615.04	-113.89
中航三鑫	-3,009.90	7,876.87	不适用
福莱特	7,699.11	11,743.85	52.54

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光伏玻璃产品价格在三季度下滑至全年谷底,第四季度价格开始回升,受此主要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四季度均比三季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南玻A剔除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因素外,净利润环比也有增加),故本公司四季度净利润增长情况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②除行业整体回暖,价格触底回升因素外,公司还采取降本增效、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在四季度也取得一定实效。

③公司在四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三季度增加530.97万元。

以上几方面的因素是导致公司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鉴于目前光伏行业整体回暖,产品价格稳步回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坚持创新转型,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将扭亏为盈的可持续性。

(2)结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分析公司销售政策和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的收入、业务相匹配;

公司2018年三季度、四季度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三季度	四季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768.37	39,270.21	27.63
销售回款	43,051.75	45,266.09	5.14
存货	27,904.5	25,631.05	-8.15
应收账款	56,192.77	56,448.00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1	4,920.06	不适用
总成本费用合计	33,668.57	39,048.27	15.98
其中:营业成本	27,270.86	30,593.53	12.18
销售费用	1,172.23	1,329.57	13.42
管理费用	1,915.76	3,070.90	60.30
研发费用	1,192.16	1,245.44	4.47
财务费用	2,117.56	2,014.96	-4.85
资产减值损失		627.49	
信用减值损失		166.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四季度由于市场回暖,产品售价回升,销量增加,存货减少、回款增多,与销售收入环比增加是相匹配的;同时随着销量的增加,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也相应增加,数据显示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同向变动,说明成本费用的变化与收入、业务是相匹配的。

(3)公司结合经营模式、销售、回款政策、回款期限和经营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与重要下游客户建立紧密型长期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一般提供1-6个月的信用期限,对新客户以及业务量较少的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

公司销售政策在四季度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四季度销售回款环比也增加了5.14%,同时应收账款环比基本持平,符合四季度市场的变化趋势,不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4)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洛阳玻璃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受“531光伏新政”的影响,销售价格在三季度价格降至全年最低点,而四季度销售价格回升、销量增加带来收入、利润增加,与行业变动情况一致;三季度、四季度洛阳玻璃的销售政策、回款政策并未发生变动,未发现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3、现金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22.09万元,去年同期为-3.11亿元,连续为负;同期公司2018年归母净利润为1564.53万元,2017年归母净利润为2056.8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4亿元,去年同期2216.10万元,同比下降1514.78%。请补充披露:(1)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背离的原因;(2)公司连续两年经营现金流均为负,请公司说明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具体投资项目、计划、进展情况说明其合理性,并解释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是否会对后续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回复:

(1)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背离的原因

①公司产品销售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结算回款方式主要是商业汇票形式,在取得商业汇票时,该商业汇票不计入经营性现金流量表,只有在票据到期兑付或贴现时才计入现金流量表。因商业汇票的流通性强,公司可以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材料款、工程及设备款等,在使用商业汇票支付经营活动款项时,商业汇票的收支不影响现金流净额,但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投资活动款项、用筹资取得的现金支付经营活动款项时,则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与纳售回款、净利润不匹配。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公司为了减少筹资成本费用,使用了部分销售回款取得的商业汇票支付了工程款和设备款。

②随着业务量的上升,公司备货量相应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③部分子公司燃料动力结算方式由原来的先货后款改为先款后货,导致了预付采购款的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性采购现金支出增加。

(2)公司连续两年经营现金流均为负,请公司说明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电子玻璃与光伏玻璃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赊销,结算以商业汇票为主。公司收到的商业汇票在兑付或贴现之前是不计入经营现金流的,因而可能造成经营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但商业汇票兑付风险小,流通性强,可以背书转让。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无法背书或兑付的商业汇票。所以,公司认为商业汇票的收支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有一定影响,但并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日常生产经营。

(3)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具体投资项目、计划、进展情况说明其合理性,并解释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是否会对后续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3.36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为进一步提升龙海玻璃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高品质超薄基板玻璃生产的需要,公司对龙海玻璃原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升级,该项目总投资5.08亿元,其中利用原有资产0.58亿元,新增投资4.5亿元,建设期一年。2017年下半年开始开工建设,因政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影响,工程进展缓慢,所以2017年工程款支付较少。2018年项目建设全面铺开,截止2018年末工程进度达61.28%,2018年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增加2.2亿元;二是桐城新能源为适应光伏玻璃双玻组件市场超薄化、超轻化的要求,投入深加工4号生产线项目建设,投资预算1亿元。2017年项目建设处于前期阶段,投入较少,截止2018年末完成工程进度63.19%,本期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增加0.72亿元。

公司技改项目的资金来源已经得到落实,因此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后续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事项

4、业绩承诺未达标。2018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设有业绩承诺,交易方承诺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合肥新能源不低于6167.88万元、桐城新能源不低于2636.71万元、宜兴新能源不低于3,337.03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上述三家公司均未完成承诺业绩,差额分别为5083.00万元、1939.49万元、2170.12万元,差额较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为受国家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导致标的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请公司:(1)结合2018年光伏行业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说明三家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行业中所处位置,业绩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以及与承诺金额相差较大的原因;(2)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明细、净利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销售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三家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披露后续对于三家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和收益将采取的措施,如何应对未来收益和政策变化的不确定风险。

回复:

(1)结合2018年光伏行业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说明三家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行业中所处位置,业绩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以及与承诺金额相差较大的原因;

①行业分析:受“531光伏新政”影响,光伏玻璃行业出现了阶段性调整,导致光伏玻璃市场价格下滑,虽然四季度已有回升,但全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情况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18年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玻璃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002163.SZ	中航三鑫	13.54%	19.30%	减少5.76个百分点
601865.SH	福莱特	27.68%	31.12%	减少3.44个百分点
0968.HK	信义光能	26.17%	30.20%	减少4.03个百分点
洛阳玻璃三家新能源公司		20.43 %	25.05 %	减少4.62个百分点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上述对比表可以看出,三家新能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盈利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②三家公司的竞争优势:

Ⅰ产品质量优势

三家公司均已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3C国家强制性认证及CE欧盟安全认证。三家公司的产品均获得了下游主要光伏组件厂商的认可,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合肥新能源具备大吨位全氧窑炉的熔化优势,成品率高、质量稳定。

Ⅱ产品结构优势

合肥新能源主要生产主流的3.2mm光伏盖板玻璃,同时可兼容生产适用于双玻组件的薄型光伏玻璃;宜兴新能源2.5mm以下超薄光伏玻璃的生产和研发走在了行业的前列;桐城新能源自主研发的抗PID光伏玻璃、“高透过、高雾度、高反射”智慧农业阳光房玻璃在行业内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三家新能源公司差异化的基础上进行统一的市场管理和市场协同,形成整体产品结构优势。

Ⅲ区位优势

三家公司均处于华东地区,该区域聚集较多大规模的光伏组件厂商,有利于市场开拓,也有利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Ⅳ研发优势

三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目前三家公司共拥有发明授权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授权49项。同时实际控制人旗下的专业科研院所也会给三家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③三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生产能力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家公司生产线日熔化能力合计1530t/d(其中:合肥新能源650t/d,宜兴新能源560t/d,桐城新能源320t/d),市场占有率约为7%左右(其中:合肥新能源3%,宜兴新能源3%,桐城新能源1%),在行业排名前五。

④与业绩承诺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受“531光伏新政”影响,产品价格下跌,导致三家新能源公司收入、利润下降所致。以市场主流产品3.2MM深加工玻璃为例,2018年1月售价为31元/平方米,“531光伏新政”后售价出现暴跌,2018年9月售价跌至20元/平方米,2018年10月起售价逐步回升。

(2)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明细、净利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销售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三家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三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189.74	113,510.58	-4.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608.14	108,003.57	-5.00
其中:原片收入	2,144.70	5,387.58	-60.19
深加工收入	100,463.44	102,615.99	-2.1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94.84%	95.15%	下降0.31个百分点
净利润	3,696.20	8,451.98	-56.27
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	3.42%	7.45%	下降4.03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20.43%	25.05%	下降4.62个百分点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1,932.07	-36,129.30	不适用

从上表数据显示,2018年三家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净利润、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及销售毛利率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531光伏新政”影响,光伏玻璃产品售价与需求同时下跌,造成三家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走低,利润下降。虽然“531光伏新政”对光伏玻璃市场形成了短期重创,但从长远的角度看,“531光伏新政”旨在鼓励、引导高技术、高质量的光伏发电项目发展,对促进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是有利的。四季度光伏玻璃市场已触底反弹,目前市场价格仍在上升趋势中,收入、利润也在同步增长中。

光伏发电产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为光伏玻璃业务的盈利带来了较为良好的中长期预期。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在全球范围内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太阳能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至4670GW,光伏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中国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了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成长及光伏能源的广泛应用,成为了驱动全球光伏应用增长的主要动力。截至2018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已达174GW,连续六年位居世界光伏装机第一大国。未来,太阳能仍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将会得到更多支持,基于未来光伏行业的稳定增长,作为光伏组件封装关键材料的光伏玻璃市场整体前景良好。未来随着农光互补、水光互补等新型光伏应用的扩大,双玻组件的应用规模将会不断扩大,带动市场对光伏盖板、背板玻璃需求增长。

同时,三家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结构、地理区位、研发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且随着三家公司降本增效、新产品研发、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等措施的持续有效推进,其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后续对于三家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和收益将采取的措施,如何应对未来收益和政策变化的不确定风险。

①逐步加快生产设备技术转型升级,实现超轻双玻组件用超薄玻璃等新产品生产加工能力,提升产品转化效率,适应未来市场多样化产品需求。

②坚持稳定生产,严控能耗,发挥规模大、高质量、低成本的竞争优势。

③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优化产品结构,积极研发新产品,利用超轻双玻组件市场优势与成本优势,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超薄玻璃等新产品的产量与成品率;积极开拓市场渠道,实现超薄玻璃量产量销。

④进一步扩大出口业务,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公司销量与利润增长。

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5、负债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70.13%,比去年同期增长3.8%,货币资金2.76亿元,短期借款8.5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6亿元,流动负债25.30亿元;长期借款5.21亿元,同比增加40.62%,非流动负债6.28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22.09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2018年内债务到期情况,以及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2018年内债务到期情况,以及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①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金融机构 | 短期借款